

#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 LOF。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1		
份额级别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	合计

		(QDII-LOF) A	(QDII-LOF) 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2,093,999.65	202,044,686.54	204,138,686.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人民币元)		807.31	33,910.83	34,718.14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3,999.65	202,044,686.54	204,138,686.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2.10	33,910.83	34,702.93
	合计	2,094,791.75	202,078,597.37	204,173,389.12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含利息折份额)	48,456.34	425,079.96	473,536.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132%	0.2104%	0.23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116,012.00 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204,057,377.12 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含利息折份额)。

4、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利息折份额)。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